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65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歐婉婷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請求本金新臺幣94,467元部分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68計算利息及違約金之釋明文件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求本金新臺幣85,736元部分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68計算利息及違約金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